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霖

選任辯護人 吳艾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霖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冠霖所犯係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因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被告及辯護人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證據調查依法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及增列「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公司）民國114年12月12日鼎能電一字第1140001494號函暨附件」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

01 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率爾攜帶兇器竊取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03 觀念，且造成告訴人中鼎公司蒙受損失，對社會治安亦具相
04 當危害，實值非難。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法益侵害程度及損害
05 範圍、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犯罪所得已發
06 還告訴人（詳後述），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業與告訴
07 人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並經告訴人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及
08 宣告緩刑（易卷第107至109、127至129頁），暨被告之前科
09 素行；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無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0 患病之身體狀況，與配偶同住，收入仰賴身心障礙補助，需
11 負擔母親之安養院費用（警卷第41頁，易卷第104、125頁）
1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13 準。

14 四、緩刑部分

15 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
16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7 案紀錄表可參；本件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終能坦
18 承犯行，顯有悔意，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而經
19 告訴人同意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足見其積極彌補犯行肇生
20 之損害，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前
21 揭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
22 定，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以勵自新。惟為使其戒慎行
23 為，保持良好品行並預防再犯，乃依同條第2項第8款規定，
24 命其應參加如主文所示法治教育場次，併依同法第93條第1
25 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此外，尚未履行前
26 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7 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
28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9 五、沒收部分

30 (一)未扣案之老虎鉗1支固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無從證明為
31 被告所有，且係日常生活中常見物品而非違禁物，欠缺沒收

之刑法上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被告竊得之低壓電力線30條，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發還告訴人（警卷第2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再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晏臣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45號

04 被 告 陳冠霖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冠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
11 於民國113年11月5日16時49分許，在高雄市○○區○○○0
12 號臺灣電力公司興達電廠內，趁四下無人之際，持客觀上可
13 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
14 公司）所有、發包予建瑞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瑞
15 公司）管領、置放在該電廠海電SEH建築物二樓之低壓電力
16 線60mm平方600V EPRN Power一大捆，取其中電力線裁截成3
17 0條（每條約30公分，約值新臺幣1萬元），竊取得手後將前
18 揭裁剪之電力線藏在海電SEH建築物一樓某處，欲離去之
19 際，為建瑞公司現場人員林建瑋發現其行蹤可疑，隨即通知
20 中鼎公司現場主管賴永鴻到場並報警處理，而為警當場查
21 獲，並扣得上開物品（已由林建瑋領回）。

22 二、案經中鼎公司委由賴永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
23 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陳冠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7 (二)告訴代理人賴永鴻於警詢時之指述。

28 (三)證人林建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9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永安分駐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30 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31 (五)案發現場及查扣物品照片12張。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
02 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檢 察 官 陳盈辰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蔡寧原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